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乃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1,2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貸款人一」)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一」)，據此，貸款人一將提供 1,200,000,000 港元(或等值之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融資。在滿足融資協議一所列若干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該定期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為融資協議一首次提款日期起計 36 個月。

融資協議一規定，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少於 30%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倘越秀企業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的地位，或倘越秀企業不再對本公司行使有效之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件。若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貸款人一可宣佈融資協議一項下所有債項已立即到期應付。

2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一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二」)，據此，貸款人一在融資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提供 200,000,000 港元(或等值之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融資。在滿足融資協議二所列若干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該定期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為融資協議二首次提款日期起計 24 個月。

融資協議二規定，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少於30%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倘越秀企業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的地位，或倘越秀企業不再對本公司行使有效之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件。若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貸款人一可宣佈融資協議二項下所有債項已立即到期應付。

1,0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一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三**」)，據此，貸款人一在融資協議三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提供1,000,000,000港元(或等值之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期由融資協議三日期起計364天。

融資協議三規定，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少於30%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倘越秀企業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的地位，或倘越秀企業不再對本公司行使有效之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件。若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貸款人一可宣佈融資協議三項下所有債項已立即到期應付。

200,0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貸款人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四**」)，據此，貸款人二在融資協議四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提供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期由融資協議四日期起計364天。

融資協議四規定，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少於30%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倘越秀企業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的地位，或倘越秀企業不再對本公司行使有效之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件。若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貸款人二可宣佈融資協議四項下所有債項已立即到期應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 44%。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國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